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: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冬、主席:李副召集人憲明 記錄:龔春子

肆、出席者: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: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:

一、解除列管:104-1-6、105-1-2、105-1-4、106-2-2。

106-2-2:請各局處於業務報告中呈現成果。

二、繼續列管:

(一)106-1-1:請工務局持續辦理。

(二)106-2-1:請依委員建議具體規劃辦理,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柒、各局處工作報告

- 一、各局處工作報告(略)
- 二、委員詢問

(一)江委員國盛

- 1.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庇護工場有無增加可能性。
- 2. 有關復康巴士南北區域調度狀況,請說明。
- 3. 請加強輔導中科院、中油或台電等公營單位足額進用視障按摩師。

(二)邱委員滿艷

- 1. 請說明視障生活重建之轉銜狀況,建議可規劃加入評鑑指標內。
- 2. 建議參與式預算可適時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情形。
- 3. 有關原住民族租屋補助,共補助原住民身障婦女共32位,請補充說明有無男性。
- 4. 建議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等相關活動可加入婚姻及生育 輔導之議題。

- 5. 建議工務局有關公園須建置無障礙路線圖。
-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等優生保健宣導, 並可調查身障者人數及需求為何。
- 7. 建議短期就業輔導之後續輔導亦可事先連結規劃。
- 8. 請加強推展職務再設計(小額費用)。
- 請補充說明視障者透過職業重建窗口一般性就業輔導狀況,並請持續加強推展視障者就業之多元化。
- 10. 請補充說明公部門進用視障電服員狀況。
- 11. 有關自力更生,建議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執行情形。
- 12. 建議可主動提供公務人員考試補助者有關職務再設計之宣導。

(三)柯委員平順

- 建議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配合教育系統精神,招收 18 歲以上身障者, 18 歲以下身障者即回歸教育系統。
- 可持續滾動式檢討有關身障館轉銜活化之服務形態、共融性遊戲區等規劃建置。
- 3. 建議家防中心針對保姆系統,可宣導教育相關身障幼兒特殊需求之 正確觀念及認知,可減少兒虐問題。
- 4. 建議衛生局可評估到宅鑑定服務是否可一併處理輔具需求評估。
- 5. 建議勞動局可主動拜訪企業雇主,於企業職場中結合庇護工場之設 置評估。
- 6. 支持性就服員應可於初期評估身障者媒合就業時,即可同時整合考量於職場上職務再設計(小額費用)之需求。
- 7. 建議有關職業訓練場地,有關無障礙環境可列入評鑑指標。

(四)王委員增勇

- 1. 建議委員會可有精障者團體代表。
- 2. 請社會局補充說明慢性精神障礙者於社區中可提供的相關服務,另有無提供任何協助予相關單位。
- 3. 請補充說明自立生活服務效益。
- 4. 建議原民局可主動連結其餘局處提供、推廣原住民服務。

- 5. 因應 CRPD 國際公約精神,請衛生局對身障者之優生保健措施做政策 調整。
- 6. 建議統計各障別之就業率及平均收入,可瞭解就業服務措施重點為何。
- 7. 建議可參考喜憨兒與華碩的合作模式,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 開拓模式。

(五)游委員新榮

- 1. 除視障街頭藝人推廣,建議亦可推展聾啞人士街頭藝人服務。
- 2. 請補充說明18歲以下家暴暨性侵個案之相關服務。

(六)陳委員美谷

- 1. 建議參與式預算辦理期程可規劃提前辦理。
- 請補充說明早療新通報個案之社福機構有哪些單位,另為何醫療院 所及衛生所通報偏低。
- 3. 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生育輔導部分,請補充說明宣導對象,有無包含真正有需求之家庭,並請加強提升獎助等方法。
- 4. 請釐清本市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。
- 5.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中說明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。
- 6. 建議教育局有關課後專班,包含國小準備班訊息,可提供查詢管道。
- 7. 建議交通局愛心計程車可設定年度目標,逐步精進改善。
- 8. 有關短期就業無礙計畫,提供 100 個身障職缺,是否可針對同質性 職缺專開職業訓練課程。
- 9. 有關會議資料第45頁,請補充說明提供100個身障職缺,共有331人完成登記,登記職缺數共648個一案。

(七)李委員婉萍

- 1. 請補充說明社區居住服務暨機構相關轉銜服務之銜接,及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內容。
- 請補充早療之女童宣導措施,以加強相關社政、醫療等專業人員對 其需求之敏銳度。
- 3. 工務局與社會局有關公園之共融式遊具並不一致,請確認,並請補

充說明爾後規劃方式。

- 請原民局補充說明桃園原住民身障者、身障類別等數據,以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- 5.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有關身障者產前訓練或檢查宣導等友善措施。
- 6.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學校特教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專業知能培養,及 如何提升學校同學與身障者平等共學之意識概念。
- 請補充說明本市各區是否有相關課後輔導專班之設立,另去年服務 效益及今年規劃狀況如何。
- 8. 請都發局補充說明有關本市『包租代管』執行狀況。
- 9. 建議工務局將公園共融遊具資訊放置網站,供市民參考。

(八)馬委員海霞

請補充說明本市設置庇護工場之獎勵措施。

(九)徐委員華英

- 1. 建議可加入有關輔具資源中心外展式服務之統計數據,並適時加入 策進作為。
- 2. 請補充說明日間佈建及日間照顧服務差異為何。
- 3. 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,原民局及社會局如何整合、提升服務之提供。
- 4.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或策進作為。
- 5. 請工務局補充說明公園共融遊具規劃之策進作為。
- 6. 建議都發局各風景區建築物等有關無障礙廁所可建置照護床。

(十)李委員秉宏

- 建議評估建置跨局處提供之相關福利服務系統,以整合本市身障福利資源盤點及統計分析。
- 2. 建議機場捷運語音播報音量過小,請調整改善。另請研擬提供 APP 無障礙環境、路線及時通知,規劃應變交通接駁及行動式廁所等。

(十一)鄭委員紹可

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社會住宅中,有關身心障礙者居住政策及

非居住性空間規劃等。

(十二)邱委員創能

- 1. 有關都發局之老屋重建,亦請多加重視海砂屋重建狀況。
- 2. 建議採購新公車,可啟動、檢驗公車噪音分貝,以逐步提供完善服務。

二、各局處回應

(一)社會局

- 1. 目前正持續拓展每區 1 日間作業設施,惟考量轄內身障團體數量、 能量不足,及偏鄉部份,會再加強努力推廣。
- 2. 有關復康巴士南北區調度問題,持續檢討於標案中調整規劃改善。
- 3. 視生重服務約每年有60人申請服務,提供個別化服務,並依個別 意願、能力及需求狀況轉銜就業服務,爾後會呈現於成果報表中。
- 參與式預算今年係第二年規劃執行,亦希冀行政期程規劃能縮短, 惟活動場次及細節、預算等較繁瑣,作業方式會再持續精進規劃。
- 有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亦會加強鼓勵高中職畢業生使用。
- 6. 有關身障館轉型相關設施設備之設置規劃、動線設計,會朝向通用 設計模式規劃並加強宣導。
- 7. 有關身權委員較缺少精障委員代表,爾後遴選上會注意規劃。
- 8. 身資中心透過團督、外督等教育訓練方式,加強社工對於精障者及 其家庭之服務能量,另有關社區型服務,如小作所、日間佈建、社 區居住、居家服務、送餐等服務,皆可提供服務,供其使用。
- 9. 本市目前有 2 個身障團體與精障者服務有關,透過補助辦理活動方式,提供精障者就近參與社區式服務。
- 10. 自立生活服務主要透過個人助理協助身障者社會參與,亦積極連結 社區協會加強宣導,會再研擬策進作為。
- 11. 有關社區居住,承辦單位因房東租約到期,有其它規劃,故僅剩2處,爾後會再持續推廣,亦研擬規劃未來合宜住宅爭取身障者從優加權計點。
- 12. 社區中身障者適合社區居住,除租金補助,若有其它轉銜需求,身

資中心亦可提供相關服務。

- 13. 輔具中心外展性服務主要提供外出困難之民眾評估服務,巡迴主要 為輔具維修、倡導跟與協助收件,持續規劃於南桃園增設輔具中 心;目前透過巡迴外展服務模式以補充服務能量。
- 14. 18 歲以上經評估可進入就業市場,能力次之可進入小作所提供作業活動及生活訓練等服務,能力再次之者,即可使用社區日間佈建提供生活訓練等服務,未來期待可再積極拓點提供社區式服務。
- 15. 有關原鄉復興區相關福利,並未排斥本市身障者使用,附件之身障 福利資源佈建情形僅針對本市社政資源盤點。
- 16. 針對居住於社區之身障者監輔宣服務內容,除定期電訪、家訪外, 亦提供長期個案管理服務,包含就醫協助、物資連結、送餐或就業 轉介等。另於今年度辦理機構倡導人服務,完成培訓後,每月提供 1至2次機構實地訪視,以保障權益。
- 17. 社福機構包含早資中心、通報中心及社福單位進行通報轉介,透過宣導、駐點服務發掘疑似個案。另通報率以新通報為主,會扣除重複通報之案量。
- 18. 有關早療性別議題部份,希冀透過通報中心、委辦單位於社區宣導 時加強家長於性別發展的重視與敏感度。
- 19. 共融式遊具之調查數據不一致部份,會再與主責機關協調一致性 定義。另研擬至台北參訪,於本局身障館、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規 劃置入。

(二)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- 1. 保姆教育訓練部份,於相關教材保姆培訓之訓練皆有相關資訊,並 與林口長庚合作教育訓練之可能性。
- 2. 有關 18 歲以下屬兒保、兒虐目睹議題相關資料,於會後補充。

(三)原住民族行政局

- 1. 針對租屋補助計畫,共核准有 11 位原住民身障男性,並於會後補充。
- 2. 爾後會研擬與社會局合作,彙整統計分析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相關數

據資料,及相關福利服務計畫之執行。

(四)衛生局

- 有關前端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目的係申請身心障礙證明,若有需求,後續會協助連結專業醫事人員包含治療師等到宅評估醫療輔
 具。
- 有關身心障礙者衛教宣導會請衛生所積極加強辦理,亦會再與健康 領域之專家學者評估規劃保障身心障礙者性需求權益。
- 3. 依中央法規提供優生保健補助措施,透過產前健檢、媽媽手冊等規 定提供相關服務,針對準爸媽亦提供產前、產後衛教宣導。

(五)勞動局

- 1. 依據身權法第34條,35條,36條規定,庇護工場是採機構申請設立機制,由勞工主管機關發給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。另有關每進用庇護人數6人,補助專業行政人員1人。庇護員工產能核薪薪資需由母機構附設庇護工場支應,因此,庇護工場之增設需審慎評估財務會務狀況及申設意願。
- 2. 身障者依法須經由職業輔導評量結果,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。106 年特教畢業學生經職業輔導評量落點在庇護工場者僅14人。其餘 個案可運用其他職重資源協助轉銜就業。
- 3. 本市庇護工場自94年設立至今,曾累積達14家,惟結束營業者亦有8家,原因分析主要係工場虧損無法支付庇護員工薪資所致。
- 4. 本局已核准訂定「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」增加補助專業行政人員1人,房屋(土地)車輛租金等補助;目前釋出公有基地計有公24公園原校長宿舍、勞教大樓、機場捷運站(A14a機場旅館站,A11坑口站)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歡迎各社福團體、機構踴躍申請設立。
- 5. 另私有土地包含美好基金會附設庇護工場擴大8座網室農耕地,另 亮羽洗衣庇護工場申請中。
- 6. 中科院未足額進用 18 人,已確定陸續進用視障按摩師並開發其他 職缺,將達足(超)額。視障音樂養成職訓班如需投標,請考量就業

率。

- 7. 短期就業無礙計畫執行 6 個月結束後,會追蹤輔導就業,並連結職 重相關措施。
- 8. 職務再設計(小額費用)已行文支持性就服機構多加運用。
- 9. 協助視障樂團表演演出 18 場次,就業服務 51 人次。視障職重成功就業 30 人。視障電話值機已全部進用。有關考上公務人員部份,可申請職務再設計將加強宣導。
- 10. 機關首長拜訪工業區企業未足額進用部分,已完成10年未足額單位訪視,並辦理專案徵才,目前應進用84人,已進用75人,超額4人,未足額僅剩13人。
- 11. 職訓無障礙環境列為評分項目,本局已將職訓場地需符合建築公安 消防合格列為審查項目。另進入就業職場前,相關職業訓練已提供 職務再設計服務。
- 12. 有關身障就業率等數據,本市 15 歲以上身障勞動人口數約 78,361 人,其中勞動力人口數 14,262 人,勞參率約 18.2%。
- 13. 自力更生補助設備租金,主要為創業輔導,與更生人是不同的名詞。聽語障街頭藝人摺紙等才藝可向文化局詢問輔導考照措施。
- 14. 短期就業總職缺數 100 人,學校佔 60 人,工作性質為行政庶務簡單水電維修,例如換燈泡等,登記 331 人,平均每人有登記 2 個職缺的機會,由本局發介紹卡至各單位面試。

(六)教育局

- 有關婚姻及生育議題放入學生學習建議,會再調查、評估,適時補充說明。
- 2. 本局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統計數據為2至6歲,安置在幼兒園的 數據。
- 3. 另有規定並補助學校老師有關特教知能學習課程,並有輔導學校設 計推廣融合活動。
- 4. 有關共融式遊具部分,亦持續輔導學校朝向共融性遊戲場規劃。
- 未來會研擬規劃課後專班等資訊放置官網,另107年度專班目前研 擬規劃中。

(七)交通局

- 1. 本市機捷相關建議,會後轉知桃捷公司請其妥為因應。
- 有關公車播報噪音,主要是針對公車內播報過於頻繁,持續再與客 運公司檢討因應方式。

(八)都發局

- 1. 社會住宅政策及有關包租代管數據資料係由住宅發展處統籌規劃,擬於下次會議中專案報告。
- 海砂屋亦優先適用老屋建檢與重建條例,擬爭取 40%的容積獎勵, 持續加快重建效率。
- 有關風景區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增設照顧床部分,會再進行評估, 輔導及推廣。

(九)工務局

有關無障礙指示圖及共融式遊具部分,會於本周三與各區公所就全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會議進行討論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: 江委員國盛

案由: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相關建議。

决議:請體育局視經費狀況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: 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大眾運輸提供服務之相關建議。

決議:1. 請交通局積極研議辦理公車站牌語音播報系統。

2. 請社會局依契約辦理採購復康巴士刷卡機之設備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: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處理機制事宜。

提案人: 李委員秉宏

決議:請社會局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。

動議二:桃園市需要增加庇護性工場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。

提案人:江委員國盛、李委員鴻源、邱委員創能

決議:請社會局、勞動局規劃辦理。

拾壹、散會(18:10)